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拟订全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和安防控制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制定全省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长期护理保险、生育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组织制定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省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制定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制定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8. 负责全省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设置 3 个单位：局机关（行政）、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云南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抓实抓好医疗保障扶贫。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和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 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围绕建成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探索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稳定可持续的医保筹资机制。

3. 继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按人头打包付费试点，逐步开展试点工作，加强指导，有效控制基金风险。配合国家医保局加快推进 DRGs 付费国家试点工作，探索建立 DRGs 付费体系。

4. 规范医保三个目录管理。逐步整合统一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以及医用耗材，全省统一执行，逐步提高医保制度的公平性。按照国家医保局统一编制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药耗材编码规则 and 标准，建立完善我省统一的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及医用耗材数据库。

5. 加快推进国家医保谈判抗癌药落地实施。按照国家医保局、人社部、卫健委三部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 17 种国家医保谈判抗癌药执行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我省具体实施细则。

6. 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加大省、州市、县各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力度。同时，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宽医疗救助资金来源范围。指导各地合理设计救助封顶线和救助比例。优化

“一站式”结算服务，整合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结算系统，实现州内、省内“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

7. 推进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国家招标平台建设要求，加强与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衔接，推进采购平台建设，并建立区域协调、交流工作机制。探索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市场调研、成本调查、风险评估等业务合作，建立与医药企业、医疗机构沟通交流的合作机制。

8. 健全基金监督工作机制。健全监督举报机制，落实奖励措施；健全智能监控机制，加快建设全省集中统一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健全诚信管理机制，开展医保基金监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建立打击欺诈骗保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健全宣传引导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坚持秉公执法，有案必查，违规必究。

9. 着力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按照全国医保基础信息标准化和统一化要求，对医保基础信息平台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建立多点数据备份。建设全省统一的医保支付结算平台，实现药品、医疗服务、医用耗材数据目录实时更新同步。探索医保网上支付、移动支付方式，推进医保待遇支付、金融支付、第三方支付的一站式聚合支付。构建“互联网+医保”信息服务平台，创新医保公共服务。打造“智慧医保”大数据平台，加强医保智能监管，加大数据分析监测，建立大数据决策支持体系。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3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3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截止 2019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 人，事业编制 40 人。在职实有 61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61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0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979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92.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0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9793.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792.19 万元，上年结转 1.02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92.19 万元（本级财力 9792.19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793.21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9792.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4.19 万元，项目支出 8448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238.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1,003.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工作运转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和医疗保障相关工作推进。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事业运行 133.6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日常工作运转。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86.3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1,074.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4.76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43 万元，项目支出 265.0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8.0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7,238.0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945.0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945.00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部门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为：省对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429773 万元和省对下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3909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建档立卡户的兜底保障，资助 25 个边境线边民参保，资助迪庆州、怒江州除特困供养和农村低保以外的农村居民参保。

(二) 与中央配套事项

省对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和省对下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卫生健康支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29,773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卫生健康支出-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 53,909 万元，主要用于建档立卡户的兜底保障，资助 25 个边境线边民参保，资助迪庆州、怒江州除特困供养和农村低保以外的农村居民参保。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21 个，采购预算资金 1,072.50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为我省机构改革 2018 年 11 月新组建单位，2019 年首次编制部门预算。因公出国经费 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2018 年无预算数。

（二）收支情况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为我省机构改革 2018 年 11 月新组建单位，2019 首次编制部门预算，2018 年无预算数。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医联动：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联动，即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

2. DRGs：疾病诊断相关分类，根据病人的年龄、性别、住院天数、临床诊断、病症、手术、疾病严重程度，合并症与并发症及转归等因素把病人分入诊断相关组。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参保居民个人缴纳、政府补助以及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用于对参保居民医疗费用进行补偿的专项资金。

4. 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智能监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有关规定，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服务行为及其费用进行监督和控制的管理措施。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9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中商品服务支出总计 269.4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89 万元，印刷费 1.78 万元，水费 2.51 万元，电费 2.45 万元，邮电费 5.5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 万元，差旅费 43.43 万元，维修费 1.17 万元，会议费 20 万元，培训费 3.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13.11 万元，福利费 13.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5.6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9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

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本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省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1. 做好项目绩效编制工作。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时，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7238 万元和医疗保险工作专项资金 1200 万元，认真组织研究并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管理目标。

2. 优化重点绩效项目。省对下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3909 万元列为 2019 年重点绩效项目，针对项目实际，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绩效指标，紧紧抓住政策核心内容和考核要求，设置三级绩效考核指标，拟对项目进行全面考核。

3. 推进项目绩效自评。研究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拟在年度中加强项目绩效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